

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72 号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你公司孙公司美世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世建设”）与深圳富加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加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美世建设向富加能租赁厂房，每月租金 56.7 万元，承租期 3 年，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总租金为 2,041.2 万元。上述租赁合同所涉交易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0.51%，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才对外披露该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6.1.2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4月1日